

证券代码：832554

证券简称：桑尼泰克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桑尼泰克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臧公庆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杨德利，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黑龙江工程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2001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上海海洋大学教师、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人事处处长、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海洋大学教授（会计学方向）；2024 年 1 月至今，任桑尼泰克独立董事；

刘宁，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历任合肥热处理厂助理工程师、工艺室副主任；1988 年 9 月至 1994 年 6 月，先后在合肥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1994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为德国斯图加特马普金属材料研究所访问学者；2002 年 4 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1 月至今，任桑尼泰克独立董事；

臧公庆，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项目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 年 1 月至今，任桑尼泰克独立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为 1 次）。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臧公庆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德利	3	3	0	0	否	1
刘宁	3	3	0	0	否	1
臧公庆	3	3	0	0	否	1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臧公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臧公庆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2、《关	同意

		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9、《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1、《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3、《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4、《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5、《关于公司实际控制	
--	--	--	--

		人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6、《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1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其解除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1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监督职能，同时，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在战略规划、内部控制、高管薪酬、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严格把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建议和独立判断，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

独立董事：杨德利、刘宁、臧公庆

2025 年 4 月 28 日